

2025 年度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向明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明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二）对本辖区内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检察院承办的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对本辖区内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向上级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本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干部，依法提请有关人

事任免事项。

（十二）负责组织开展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开展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当由三明市明溪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2025 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主动融入“四领一促”工作，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新时代明溪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一

年来，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434 件，9 个集体和 9 个人获得县级以上表彰，蝉联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一、服务大局，同频共振促发展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61 人，起诉 215 人。严厉打击危害社会稳定、人民安全的犯罪，起诉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案件 33 件 58 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 20 件 36 人，协助挽回经济损失 72 万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办理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 1 件 3 人。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 25 人，不起诉 42 人，有效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强化繁简分流、简案快办，适用速裁程序办理轻微刑事案件 34 件。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142 件，适用率 85.4%，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100%。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同责同罪同罚要求。依法起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3 件 41 人，办理公安部督办的廖某某等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涉案金额 8514 万元，有效促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保障企业公平有序经营。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稳步开展

“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针对通过网络销售无标签的食品、未规范公示主体信息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

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开展全覆盖检查。针对涉企执行案件审理程序违规情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规范民事执行活动。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办理的“雷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入选福建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优秀案例，1名干警获全国查处重大侵犯盗版案件有功个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荣获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称号。

助力保障“清廉明溪”。认真学习贯彻修改后的监察法，深化监检衔接。协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依法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9件12人，其中“校园餐”腐败问题1件2人、殡葬领域腐败问题2件2人。扎实做好案件“后半篇”文章，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乡镇公益性公墓管理不规范、财务监管存在盲区等问题，向属地乡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促推乡政府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制定《公墓运营管理机制》，建立辖区公墓动态管理台账。

二、司法为民，用心用情办实事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重点关注食药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等民生领域。依法起诉涉食药领域犯罪2件2人，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件。针对辖区药店存在执业药师人证分离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针对辖区食品从业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继续从事食品经营问题，通过磋商督促主管部门将相关人员纳入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依法起诉破坏生态资源犯罪 12 件 15 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7 件，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和修复补偿金 9.5 万元。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帮助农民工讨回工伤保险待遇 15 万余元。坚持“应救尽救”，对因案造成生活困难的 2 名妇女发放司法救助金 9.8 万元。

倾情守护祖国花朵。将检察履职贯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以“零容忍”态度惩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依法起诉 6 件 12 人。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不捕 2 人，不诉 2 人，犯罪记录封存 3 人。有效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相关医疗单位报告 1 次，让侦查机关及时固定犯罪证据。强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针对旅馆未履行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未成年人违规驾驶机动车等问题与相关部门磋商，推动问题整治。扎实推进留守儿童关心关爱保护工作，选派 34 名干警与明溪县第二实验小学留守儿童挂包帮扶。开展“订单式”法治宣传活动，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特点，量身定制法治课程，开展青少年预防网络犯罪、预防校园欺凌等主题法治讲座 7 场次。

协同推进社会治理。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选派干警常驻县综治中心。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和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制度，妥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27 件，监督撤案 2 件，依法化解省检察院交办的吴某某等人信访纠纷，

该案例入选市检察院典型案例。对重大争议或疑难复杂信访件，组织公开听证 4 场次，加强释法说理。坚持惩防并重，认真研究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 份。如，针对供电企业电能被盗窃后，未及时报告电力管理部门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有效堵塞管理漏洞，保障国有财产安全。

三、精准监督，全面履职提质效

刑事检察向“优”升级。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全流程监督。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侦查 16 件。与县公安局联合开展刑事“挂案”常态化监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立案、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2 件，监督撤案 3 件，提出书面侦查监督意见 56 份，依法纠正漏捕 1 人、漏诉 10 人。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发出书面违法通知书 1 份，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2 次。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 3 件。加大刑罚执行监督力度，对全县 9 个司法所开展刑罚执行监督，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15 份，针对财产刑执行发出纠正意见 7 份。

民事检察向“实”发力。增强主动监督意识，注重发挥同级监督优势，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15 件。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针对一起借贷纠纷案件中原判决认定担保责任错误情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采纳。深化民事审判活动监督，针

对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程序违法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法院规范审判行为。强化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开展涉民事终本执行案件专项监督，针对法律文书未送达当事人、终本程序不规范等情形制发检察建议 10 份，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诉求和期待。

行政检察向“深”推进。深入推进“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办理行政监督案件 9 件。有序开展行政行为监督，针对死亡人员户口注销死亡时间与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不一致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规范户籍和死亡证明的管理。持续推进行刑反向衔接，精准把握行政处罚必要性，发出检察意见 22 份，督促相关部门对 27 名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防止“不刑不罚”。

公益诉讼向“精”突破。坚持检察机关“公共利益守护者”的定位，持续加大法定领域办案力度，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9 件。开展对被判处刑罚的退休人员违规发放养老金专项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追回被违规领取的养老金。关注消防安全，针对辖区部分电动汽车充电站未配备灭火器、消防警示标识缺失等问题，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县电动汽车充电站新增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20 余处。

数字检察向“好”迈进。深化数据赋能类案监督，充分运用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平台，发现监督线索 43 条，已成案 4 件。针对辖区内未经许可违规销售隐形眼镜及隐形眼

镜护理液等第三类医疗器械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针对辖区高龄补贴应停发未停发问题，与主管部门磋商，督促主管部门追回多发放的高龄补贴 1.59 万元，促成修订《明溪县高龄补贴制度实施办法》，完善高龄补贴发放全流程管理。

四、擦亮底色，强基铸魂筑忠诚

党建统领铸堡垒。始终坚持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运用好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形式，分层次开展各类政治理论学习 36 次，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县委、市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37 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切实整改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全年未发生涉检负面舆情。

从严治检树新风。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牢牢把握目标要求，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专家授课等活动 10 场次，开展案例警示教育 11 次，院领导班子查摆问题均完成整改。落实省院、市院关于最高检党组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三级联动的要求，主动认领问题 7 个均完成整改。

开展执法司法专项检查自查，相关问题均整改完成。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共主动记录报告 38 次。健全完善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制定《业务部门负责人法律文书审核清单》《检察辅助人员办案职责清单》。落实“每案必检”，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5 次。强化案件质效结果应用，针对上级院关于案卡填录错误通报，对承办检察官及检察辅助人员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主动接受驻院纪检监察组监督，驻院纪检监察组参加党组会 29 次，列席检委会、检察长办公会 10 次。

培育素能激活力。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制定《“三个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意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十二条措施》，以科学管理保障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2025 年一审公诉案件审结用时同比减少 30 天。开展“青年干警上讲台”“读书沙龙”系列活动，加强内部学习交流。常态化开展竞赛练兵活动，开展法律文书制作、听庭评案等实战实训 6 次，组织干警参加培训 300 余人次，全链条提升干警业务素能。持续深化山海协作机制，开展线上授课、案件研讨等活动。树牢正确政绩观，修订《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意见》，以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为导向，提拔中层干部 4 人，选任员额检察官 2 人，检察官等级、职级晋升 7 人。

五、接受监督，阳光检务赢公信

始终秉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

况，主动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对 4 名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加强代表委员联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25 人次，让代表委员零距离了解、参与、监督检察办案。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29 次。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召开听证会 61 场次。持续讲好明溪检察故事，召开“加强刑罚执行监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新闻发布会，发表宣传 152 篇，其中省级以上 87 篇，微纪录片《飞跃中华·公益诉讼之彩》在最高检微信公众号上播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83.82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206.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34.60	本年支出合计	1,238.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36.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32.89
总计	2,271.10	总计	2,271.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34.60	1,128.60					20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7.03	1,001.03					206.00
20404	检察		1,207.03	1,001.03					20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85.62	579.62					6.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25	153.25					
2040409	“两房”建设		165.00	1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7	5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7	59.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4	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3	4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1	28.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1	28.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1	2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9	38.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9	3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9	3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238.21	792.80	445.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3.82	638.40	445.42		
20404			检察	1,083.82	638.40	445.42		
2040401			行政运行	638.40	638.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39		15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9	8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9	84.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6	3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4	44.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1	2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1	2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1	2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0	4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0	4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0	4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49.12	849.12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9	84.1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91	25.9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30	44.3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8.60	本年支出合计	1,003.51	1,003.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6.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1.73	451.7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6.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455.24	总计	1,455.24	1,455.24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3.51	774.50	229.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12	620.10	229.02
20404	检察	849.12	620.10	229.02
2040401	行政运行	620.10	620.1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39	0.00	15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9	84.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9	84.1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6	39.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4	44.8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1	25.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1	25.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1	25.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0	44.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0	44.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0	44.3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4.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6	310	资本性支出	2.83
30101	基本工资	214.83	30201	办公费	2.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6.6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3
30103	奖金	161.1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1.9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44.84	30207	邮电费	4.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4.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5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30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6.7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2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6.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19.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81.01	公用经费合计					93.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3.33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9.5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56
3. 公务接待费	6	3.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
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271.10 万元，支出总计 2271.1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71.27 万元，增长 33.61%。主要是办案业务需要使用非财政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334.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8.74 万元，增长 24.0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8.60 万元。
2. 其他收入 206.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238.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93 万元，增长 10.2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92.8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81.01 万元，公用支出 111.79 万元。
2. 项目支出 445.4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55.24 万元，支出总计 1455.2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3.95 万元，增长 5.35%，主要是：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3.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7 万元，下降 1.35%，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620.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92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97 万元，下降 5.6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活动经费增多。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 万元，增长 4.29%。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5.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 万元，下降 7.7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归垫前一年医疗保险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44.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3 万元，下降 14.8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4.5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3.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3.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65%；较上年减少 2.19 万元，下降 6.1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41%；较上年减少 1.78 万元，下降 5.6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86%；较上年减少 1.53 万元，下降 7.85%。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购置新能源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54%；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2.1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9%；较上年减少 0.41 万元，下降 9.8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累计接待 41.00 批次、252.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是 347.93 万元和 1455.2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025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9 万元，增长 8.46%，主要原因是：维修维护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6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5.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1.91%，工程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4.2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77	347.93	309.01	10	88.81%	8.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25	256.41	217.49	—	84.82%	—
		其他资金	91.52	91.52	91.52	—	100%	—
		当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地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地法治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百分比	88.81%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 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9%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 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88		
评价等级		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51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411.64	1455.24	1003.51	10	68.96%	6.9	
	财政资金		1411.64	1455.24	1003.51		68.96%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地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8.65%	10	5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次	5	5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次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5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5	5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38人	30人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9%	5	5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1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1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9		
评价等级		优							